

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资〔2019〕2号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城区财政局，市直各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发现并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9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从2019年1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以下简称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桂财资〔2019〕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报送时间。从2019年2月起，市直主管部门和县、城

区财政局每月 10 日前将本部门、本县、本城区上月资产月报汇总报送柳州市财政局。

二、报送内容。市直主管部门报送本部门资产情况汇总表以及所属单位资产月报单户表；县、城区财政部门报送本地区资产情况汇总表和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同时，各市直主管部门和县、城区财政部门完成资产月报数据审核后，将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产月报复核确认表》（详见附件 2），以附件形式同时报送。

三、报送方式。资产月报采用电子数据报送方式，市直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全部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https://tybb.czt.gxzf.gov.cn>）报送（统一报表系统由自治区财政厅统建统管并提供运行环境）；县、城区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本县、本城区资产月报工作，通过统一报表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报送；涉密单位应使用统一报表系统离线客户端进行填报，并通过光盘形式报送（离线客户端以及系统操作手册在自治区财政厅网站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信息设置。自治区财政厅将在统一报表系统为各行政事业单位设置填报账户、初始密码和单位信息。请各市直主管部门和县、城区财政部门对照资产月报编报范围，系统梳理本部门、本地区应纳入填报范围的单位，并按要求填写《资产月报编报单位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3），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柳州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电子邮箱 czzcglk@163.com）。

五、联系机制。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市直主管部门和县、

城区财政部门按要求填写《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详见附件4、5），于2019年1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柳州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电子邮箱 czzcglk@163.com）。

- 附件：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2. 资产月报复核确认表
 3. 资产月报编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4. 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县、城区财政部门填写）
 5. 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市直主管部门填写）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桂财资〔2019〕1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